

乌海市财政局

烏 海 市 財 政 局

乌财函〔2025〕324号

乌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惠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华

电话：1566139122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彩虹城
二期 11 栋 1710 号

邮编：010020

被投诉人：内蒙古睿颢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美林国际 A 座 15 楼

联系人：郭靖

联系电话：15174743341

邮编：016000

被投诉人 2：百沃特（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兴路 1 号 6 号厂房 404 室

联系人：马增彬

联系电话：13810964643

邮编：301700

投诉人内蒙古惠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乌海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WHZCS-G-F-250111）的采购过程及结果存在不合理性，经质疑后向本局投诉。

投诉事项 1：中标单位投标产品台式电脑品牌、规格型号为定制，制造商为北京天创博亿商贸有限公司，与质疑回复函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制造商不一致，中标单位属于虚假应标，应予废标。

投诉事项 2：中标单位投标产品复印机制造商为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与质疑回复函的制造商不一致，中标单位属于虚假应标，应予废标。

投诉事项 3：中标单位的台式电脑不符合政府采购强制节能要求，应予废标。

投诉事项 4：中标单位投标的“台式电脑”“复印机”为委托代加工产品，属于虚假应标，应予废标。

投诉事项 5：中标单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中标的重大嫌疑。

经本局调查核实：被投诉单位百沃特（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分项报价表中，将台式电脑的规格型号和品牌标注为“定制”，未明确列明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要求，应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故投诉事项 1 成立。公开招标文件对产品制造商无相关要求，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是柯尼卡美能达株式

会社的全资子公司，矛盾形成原因不能排除人为错误，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故投诉事项 3 不成立。经查询，被投诉单位百沃特（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标的台式电脑和复印机的制造商及生产厂商不同且不同属一个企业集团，应属于委托代加工，故投诉事项 4 成立。公开招标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商授权供应商销售产品的文书，被投诉单位百沃特（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亦未提交相关证明文书，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政策亦未规定供应商应取得生产商销售授权方可销售，故投诉事项 5 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4 成立，本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